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KP/CMP/2005/L.6
7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5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
包括选举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成员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

主席的提案

第 -/CMP.1 号决定草案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第-/CMP.1号(机制)、第-/CMP.1号(第十二条)、第-/CMP.1号(第六条)、第-/CMP.1号(第十七条)第-/CMP.1号(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第-/CMP.1号(分配数量核算模式)、第-/CMP.1号(第五条第1款)、第-/CMP.1号(第五条第2款)、第-/CMP.1号(第七条)和第-/CMP.1号(第八条)决定，

注意到秘书处为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下称“联合执行”）所作的筹备工作，
表示感谢各缔约方为筹备活动的筹资活动捐款，

意识到如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报告中提到的《公约》研讨会报告所述，各缔约方为编写联合执行项目已着手准备，包括基准线制订和监测的报告指南及标准以及项目设计文件的工作，¹

意识到需要确保有足够的资金开展2006—2007两年期计划的全部活动，

1. 决定建立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制订和执行包括以下任务的工作方案：
 - (a) 酌情参照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尽速制订议事规则，并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通过前可临时适用；
 - (b)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指南附件 A，并酌情参照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制订的经营实体认证程序，优先拟订独立实体的认证标准和程序；
 - (c)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指南附件 A 所载独立实体认证标准和程序，认证独立实体；
 - (d)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指南第 3(e)段，拟订并商定联合执行项目文件，但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指南通过联合执行项目文件之前临时适用；
 - (e) 尽速拟订联合执行项目设计文件用户指南，拟订时酌情参照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编制的指南；
 - (f) 尽速拟订《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指南附件 B 的指导意见，酌情包括第 17/CP.7 号决定第 6(c)段所述小规模项目的规定；
 - (g) 尽速编制管理计划，包括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计划，并定期加以审查，编制时酌情借鉴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该领域的经验；
 - (h) 制订收费规定，用以负担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的行政开支；
3. 还决定：
 - (a) 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定经营实体可以临时充当第六条所述核准的独立实体，直至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批准其认证程序为止；
 - (b) 按照已批准的认证程序申请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可继续临时充当核准的独立实体，直至最后认证决定作出为止；

¹ FCCC/CP/2004/10，第 94 段。

(c) 根据这些规定作出的任何确定及有关活动，在独立实体认证确认后才可生效。

4. 还决定：

(a)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批准的基准线和监测方法学，包括小规模项目活动的方法学，可由联合执行的项目参与方酌情适用；

(b)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文件的有关部分，以及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项目设计文件，可由联合执行的项目参与方酌情适用；

5.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与以下机构合作：

(a)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b)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委员会，特别是在《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指南第 27 段所述缔约方清单方面；

(c)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第六条指定联络中心；

(d)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指南第 18 段所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通过为此举行的问答会形式进行合作；

6. 敦促《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2006年迅速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自愿缴款，以支付2006—2007两年期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行政费用，所需资金没有列入2006—2007两年期《公约》方案预算。

-- -- -- -- --